

质量手册	编号：ZS-1.2-2021	
	第 1 页	共 1 页
公正性、保密性声明	第 10 版	第 0 次修订
	实施日期：2021.06.10	

公正性、保密性声明

1 公正性声明

1.1 本公司的运行符合 ISO/IEC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、及相关法律、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RB/T 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严格遵守检测的工作程序，执行国家标准和操作规程。为所有的客户提供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高效的服务。

1.2 本公司不从事任何影响公正地位的活动；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公司工作纪律和其他规定，不受任何影响检测/校准结果准确性因素的干预；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绝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。

1.3 本公司所出具的检测/校准报告的公正性和技术检定结论的真实性，不受任何来自行政、商业、金融或其他方面的不良影响。

1.4 本公司管理层，坚守检测/校准数据公正、准确和可靠的原则，决不干预业务部门、检测/校准部门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独立开展检测/校准业务活动

1.5 本公司全体工作人员恪尽职守，竭诚为公司和各界朋友提供优质服务，并受各界人士或单位对其公正性监督和检查。

1.6 本公司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，进行风险分析实施相应的管理。

1.7 若有违反以上声明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。

2 保密性声明

2.1 委托单位送来检验/校准的样品及有关技术文件、图表、内部标准等有保密性质的技术资料，由专人保管，严格保密，无关人员不得查阅。

2.2 检验/校准人员不得向非委托单位泄漏原始记录、检测/校准报告等有关资料。

2.3 本公司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
2.4 本公司承诺：严格按照 ISO/IEC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、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RB/T 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建立质量体系，并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。

新疆兵天绿诚检测有限公司

总经理：李向萍

日期：2021年5月26日